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摩罗联盟政府 文化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摩罗联盟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缔约双方”），为加强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和促进两国在文化领域的交流与合作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缔约双方同意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发展两国在文化、教育、体育、卫生、图书、出版、新闻、广播、青年、妇女和社会科学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。

第 二 条

缔约双方同意在文化艺术方面按下列方式进行交流与合作：

- (一) 互派文化官员和文化艺术界人士访问；
- (二) 互派艺术团体访问演出；
- (三) 互相举办文化、艺术展览。

第 三 条

缔约双方同意在教育方面按下列方式进行合作：

- (一) 互派教师和专家进行考察、教学；
- (二) 根据需要与可能，相互提供留学和培训奖学金名额；
- (三) 鼓励两国高等院校之间建立直接的联系与合作关系；
- (四) 鼓励两国教育机构交换教材及其他教育方面的图书和资料；
- (五) 鼓励本国的学者或专家参加在对方国家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，并尽可能为此提供便利。

第 四 条

缔约双方同意加强两国体育机构间的联系与合作，根据需要和可能，双方互派运动员、教练员和体育队进行友好访问和比赛，开展体育技术交流。

第 五 条

缔约双方同意加强在医药卫生方面进行交流与合作。

第 六 条

缔约双方支持两国的图书馆建立交流与合作关系。

第 七 条

缔约双方鼓励相互翻译、出版对方的优秀文学艺术作品，交换文化艺术方面的书刊和资料。

第 八 条

缔约双方同意在新闻、广播方面进行交流与合作。

第 九 条

缔约双方鼓励两国青年、妇女组织之间举办交流活动。

第 十 条

缔约双方同意在社会科学方面开展交流，包括互派研究人员访问、讲学和交换资料等。

第 十 一 条

缔约双方同意，为实施本协定，有关年度文化交流执行计划和费用问题的规定，由双方另行商定。

第 十 二 条

应缔约一方的要求，本协定可以进行修改，修改后的有关条款只有经缔约双方书面同意方能生效。

第 十 三 条

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 5 年。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期满前 6 个月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，则本

协定将自动延长 5 年，并依此法顺延。

第十四条

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，缔约双方于 198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签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政府文化协定》即行终止。

本协定于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在莫罗尼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均用中文、法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赵维绥

(签 字)

科摩罗联盟政府

代 表

赛义德·巴卡尔

(签 字)